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汕市发改〔2025〕338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中心城区 自来水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心城区用水安全保障，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根据国家《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及国家、省水价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经第十五届13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现就实施调整我市中心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中心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

中心城区自来水销售综合水价调整到每立方米2.53元，其中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分两步调整到位（详见附件）：

（一）居民生活用水第一步水价调整：第一阶梯由现行每立方米1.88元调整为2.02元，第二阶梯由现行每立方米2.82元调整为3.03元，第三阶梯由现行每立方米3.76元调整为6.06元。

居民生活用水第二步水价调整：一周年后实施第二步调整，第一阶梯调整为每立方米 2.16 元，第二阶梯调整为每立方米 3.24 元，第三阶梯调整为每立方米 6.48 元。

（二）非居民用水：由现行每立方米 2.64 元调整为 2.96 元。

（三）特种用水：由现行每立方米 6.50 元调整为 7.00 元。

二、调整居民阶梯水量定额

居民家庭用水户（以 4 人计）第一阶梯水量每户每月调整为 0—22（含）立方米；第二阶梯水量每户每月调整为 22—40（含）立方米；第三阶梯水量每户每月调整为 40 立方米以上。实际居住人口超过 4 人的居民户，每增加 1 人，用水定额在各阶梯水量基础上分别增加 5 立方米/户·月。

三、继续实施水资源费（税）与自来水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当国家、省调整水资源费（税）收费标准时，中心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仍按照汕市发改〔2016〕536 号文的规定，继续实施同步联动调整。具体如下：

（一）计算公式：综合水价增（减）（税前）=水资源费（税）增（减）额÷（1-水厂自用水合理损耗率）÷（1-合理产销差率）。

（二）实行公开发布制度。中心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联动调整，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由你司提出经市发改局按程序核定后通过门户网站、官方媒体向社会发布（不再启动听证等程序）。

四、优惠政策

（一）对中心城区低保户、特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每户每月优惠金额由现行的 18 元提高到 25 元。

（二）对非居民类中的工业用户，由你司予以定向水价优惠，按每立方米 2.64 元标准计收，实行优惠的所需费用你司承担。

五、继续实行差别水价

（一）对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高污染企业实施惩罚性水价，其中对限制类企业加价 10%，对淘汰类企业加价 20%（具体企业名单按省、市有关部门公布的执行）。

（二）非居民用水户按广东省发改委、水利厅、住建厅关于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政策要求，具体按照汕头市水务局、住建局、发改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中心城区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细则》（汕水〔2021〕13 号）的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供水价格

（一）中心城区部分尚未直抄到户的住宅小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 号）规定，为确保水价执行合理公平，全面贯彻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对于因历史原因尚未实现供水直抄到户的住宅小区居民用户，供水价格由你司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的相关规定，与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单位协商后执行。

（二）对潮阳区的供水价格，原则上继续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计价。

（三）对汕头市域以外的供水价格，原则上继续按不低于综合水价由你司与临时用水单位商定，报市发改局和市水务局备案。

七、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按用水量计）执行。

八、有关要求

水价调整涉及社会面广，你司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价格解释，要在营业场所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水价、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要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强化安全供水保障能力；要统筹对调价收入的使用，将资金优先用于管网更新改造、水质提升、漏损控制等直接关乎供水安全与服务质量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附件：汕头市中心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表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汕头市中心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分步实施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用水	特种用水
	第一阶梯（≤22立方米）	第二阶梯（>22立方米且≤40立方米）	第三阶梯（>40立方米）		
第一步 （2026年2月1日起实施）	2.02	3.03	6.06	2.96	7.00
第二步 （2027年2月1日起实施）	2.16	3.24	6.48		

备注：

1.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2.非居民用水是指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外的各类用水，包括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等。其中，工业用户由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予以定向水价优惠，按每立方米2.64元的标准计收。

3.特种用水是指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4.居民家庭用水户（以4人计）第一阶梯水量定额为每户每月22立方米以内（含22立方米），第二阶梯为每户每月22-40立方米（含40立方米），第三阶梯为每户每月40立方米以上。实际居住人口超过4人的居民户，可向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提出申请，每增加1人，用水定额在各阶梯水量基础上分别增加5立方米/户·月。

5.尚未实现供水直抄到户的住宅小区居民生活用水，由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按照《广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与小区物业服务单位协商，落实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水务局、国资委，金平区、
龙湖区、濠江区、潮阳区发展改革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